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149.5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7,14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6 号《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19.24 万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400.7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 予以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415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	16,900.00	豫洛孟津工( 2011 )00165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	5,189.00	沪金管项备( 2014 ) 1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沪金管项备( 2014 ) 17 号
	合计	29,140.00	28,400.00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2559号),截止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1,495,875.7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00.00	55,781,476.99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00.00	12,556,965.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00.00	3,157,433.65
	合计	291,400,000.00	71,495,875.70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7,149.5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2559号),认为:凯众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东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